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杜鎮宇

電話: 03-8462860#378

電子信箱: 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105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師大函、報名簡章、招生海報(376550000A 112010598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05985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105985_ATTACH3.png)

主旨: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師大)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 北學習中心112學年度暑期「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」招生 簡章及EDM等資訊,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 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師大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, 師大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 習班」,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,培育更多 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- 三、招生對象為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者,或欲參 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考試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,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,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(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)。
- 五、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



六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:

- (一)信箱: 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業務承辦人:王靖旻小姐,電話:02-7749-5068; 田菀 菲小姐,電話:02-7749-5879。

七、檢附師大函、報名簡章、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各高中職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原教中心)電2093/05/30文



